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国电信数字光纤直放站（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
进展暨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公司成为《中国电信数字光纤直放站（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之一，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标份额统计，本次中标估算金额为4,822万元（含税）。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电信数字光纤直放站（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柯瑞文，住所均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全国性互联网等综合信息服务等。

2、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和/或供应商作为买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向买方和/或采购方出售用于中国电信数字光纤直放站（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的设

备和服务。

2、本协议附件一约定的供货份额为预估值，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卖方和/或供应商下达订单。

3、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后，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

3.1 买方与卖方就数字光纤直放站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

3.2 买方就再次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

3.3 买方向卖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

3.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

4、订单下的费用由采购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卖方和/或供应商。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光纤直放站属于公司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系列，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框架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框架协议系公司中标以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实际执行份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协议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电信数字光纤直放站（2019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